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易字第119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晉祿
　　林家弘
　　張復軒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264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晉祿共同以強暴妨害人行使權利，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以加害自由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家弘共同以強暴妨害人行使權利，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以加害自由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復軒共同以強暴妨害人行使權利，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以加害自由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張晉祿與張復軒為父子，林家弘為張晉祿之女婿，林家弘於臺北市○○區○○街○○○巷景美夜市內經營「弘記」控肉飯及虱目魚粥之小吃店。鄭力維於民國106年10月8日晚間11時30分許，與友人曹友勵共乘機車前往上開林家弘所經營之小吃店購買消夜時，為林家弘認出鄭力維係與其家人有債務糾紛之鄭力豪之兄，因此攔住即將離去之鄭力維，質問鄭力維是否要負起責任，以及要求找鄭力豪出面解決，否則不讓鄭

力維離開，鄭力維回應不知鄭力豪之去向後，與曹友勵欲騎乘機車離去，詎張晉祿、林家弘、張復軒及另一名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身穿深色條紋上衣之成年男子竟共同基於妨害鄭力維自由離去之權利之犯意聯絡，由張晉祿將鄭力維拉下機車，對鄭力維辱罵髒話，並揮拳毆打鄭力維 2拳，張復軒在旁亦加入質問及辱罵鄭力維之行列，張晉祿、林家弘、張復軒與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復一同將鄭力維抬進「弘記」小吃店之座位區內坐著， 4人並繼續以徒手揮拳毆打鄭力維之頭、臉部，林家弘並持鐵椅砸鄭力維，張復軒亦持安全帽砸鄭力維，因此造成鄭力維受有頭部、左側下巴、左肩挫傷及右足擦傷等傷勢。張晉祿、林家弘、張復軒與該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成年男子又共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聯絡，要求鄭力維以電話聯繫弟弟鄭力豪到場，否則不讓鄭力維離去，以此加害自由之事，恐嚇鄭力維，使鄭力維心生畏怖，致生危害於安全。嗣經鄭力維聯繫家人時，鄭力維之配偶及妹妹鄭百君報警處理，經警到場後，因而知悉上情。

二、案經鄭力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獨任審判

按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第 376條第1款、第2款所列之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刑事訴訟法第 284條之 1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張晉祿、林家弘、張復軒被訴之罪係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及刑法第 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均屬刑事訴訟法第 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之罪，依上開規定得行獨任審判，合先敘明。

二、證據能力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 159條之1第2項定

有明文。蓋因檢察官與法官同為司法官署，且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犯罪，依法有訊問被告、證人及鑑定人之權力，且須對被告有利、不利之情形均應注意，況徵諸實務運作，檢察官實施刑事偵查程式，亦能恪遵法定程式之要求，不致有違法取證情事，且可信度極高，是被告以外之人前於偵查中已具結而為證述，除反對該項供述得具有證據能力之一方，已釋明「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之理由外，不宜遽指該證人於偵查中之陳述不具證據能力，方符前揭法條之立法意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366號、101年度台上字第583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判決所引用證人即告訴人鄭力維、證人曹友勵、鄭百君於偵查中所為之證述，其性質雖屬傳聞證據，然渠等於受訊問時經檢察官告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後命其具結，有訊問筆錄（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6年度偵字第26425號卷，下稱偵卷，第52頁、第185頁）及證人結文（見偵卷第55頁至第56頁、第 187頁）附卷可參，且形式上觀察渠等證述內容，並無誇大或顯與常情相違之顯不可信之情況，本院並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使被告張晉祿、林家弘、張復軒有對質詰問之機會，是被告張晉祿、林家弘、張復軒於訴訟上程序權利已受保障，參酌上開說明，證人即告訴人、證人曹友勵、鄭百君在偵查中經具結所為之證述，毋庸另為證明，即應認有證據能力。

㈡、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

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而所謂「審酌該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係指依各該審判外供述證據製作當時之過程、內容、功能等情況，是否具備合法可信之適當性保障，加以綜合判斷而言（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27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診斷證明書、被告張晉祿、林家弘、張復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等供述證據，業據被告張晉祿、林家弘、張復軒就證據能力均表示不爭執（見本院107年度易字第 1199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6頁至第48頁），本院並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是被告張晉祿、林家弘、張復軒於訴訟上程序權利已受保障。本院審酌本判決引用之上開供述證據資料，其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核屬適當，應有證據能力。

㈢、再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有明文。查卷附員警密錄器錄影影像光碟檔案及翻拍照片，係利用攝影器材將實體物品或可以聽覺、視覺感官認知之現象，予以拍攝、製成之影片、照片，為保全拍攝時物品或現象所呈現之方法，於證據方法而言，具有與該物品或現象相同之效用，並非供述證據，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之瑕疵，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關聯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有證據能力。

貳、犯罪事實之認定

一、被告之答辯

㈠、訊據被告張晉祿對其有於案發當天與告訴人拉扯，並在拉扯過程中揮到告訴人等事實均坦承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強制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辯稱：伊沒有不讓告訴人離開，告訴人沒有說要離開，伊沒有跟告訴人說要叫鄭力豪到場，否

則不讓告訴人離開云云。

㈡、訊據被告林家弘亦矢口否認有何強制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辯稱：案發當時伊都在講電話，伊沒有不讓告訴人離開，也沒有恐嚇告訴人云云。

㈢、訊據被告張復軒亦矢口否認有何強制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辯稱：案發當時伊不在場，伊沒有不讓告訴人離開，也沒有恐嚇告訴人云云。

二、經查：

㈠、訊據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中具結證稱：伊於106年10月8日與證人曹友勵去景美，在夜市內遇到被告林家弘，被告林家弘之後找很多人，但伊不認識那些人，被告林家弘說要找伊弟弟鄭力豪，伊要離開，但被告林家弘等 4人強制把伊抬起來到他們店裡面去，不讓伊走，然後毆打伊，恐嚇伊說叫伊打電話給鄭力豪，如果鄭力豪不來，就不放伊走，還搶走伊的手機，不讓伊打電話，還不斷辱罵伊，有比較老的人用拳頭毆打伊，不只這 3人，但伊無法記住這麼多人，有的拿安全帽，有的拿鐵椅重擊伊的頭部，被告林家弘一開始遇到伊，就問伊鄭力豪呢，伊跟被告林家弘說不知道，伊要離開，被告林家弘不讓伊離開，並在伊面前叫其他人來，對伊動手的有 4人，分別是被告張晉祿、林家弘、張復軒，另外一個人伊不知道是誰，被告張晉祿抓著伊的領子，對伊揮拳，伊都沒有動手，當天是伊妹妹即證人鄭百君報警的，被告等人之後把手機丟給伊，叫伊把鄭力豪找出來，伊打電話給伊太太，再打電話給證人鄭百君，伊太太也有報警，證人鄭百君才知道鄭力豪的電話，當時伊頭部、臉部被打傷等語（見偵卷第52頁至第53頁）；又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106年10月8日晚上11時許，伊與教友即證人曹友勵結束聚會，去景美夜市要買消夜，因為那時候只有「弘記」小吃店有開，伊就到「弘記」的攤子前面，但伊當時不知道「弘記」是被告林家弘開的，那時候伊把車子停下來，然後伊要去點餐，剛好被告林家弘走出來看到伊，被告林家弘就直接問伊有關於所謂

詐騙的東西，伊就坐著聽被告林家弘說，伊告訴被告林家弘，這件事可能是被告林家弘跟鄭力豪之間有什麼糾紛，伊完全不知情，那伊要離開的時候，被告林家弘不讓伊走，接著被告張晉祿突然出現把伊攔下來，伊一直往攤子後面退，一直往後退，當時跟伊一起去的證人曹友勵，就跟著伊一起往後退，伊要離開，因為伊覺得伊好像受到威脅，伊想要離開，但被告林家弘沒有讓伊離開，被告林家弘抓著伊，伊一直往攤子外面走，被告林家弘叫伊進去談，但伊不願意，因為伊覺得伊好像會受到危險，伊一直往攤子外面走，然後走到景美那條路，伊不知道路名是什麼，但也是在馬路上，突然間被告張晉祿不斷地辱罵伊，伊沒有講半句話，被告張晉祿不斷用三字經罵伊，講到最後被告張晉祿打了伊的臉，伊沒有跟被告張晉祿推擠，被告張晉祿打了伊的臉，打了兩拳，伊還是往後退，結果被告林家弘、張晉祿、張復軒，還有 1個人，共 4個人架住伊的四肢，把伊架進去店裡面，不讓伊離開，到了店裡面，就開始拿著鐵椅、安全帽，伊坐在椅子上，就往伊身上砸，砸到叫伊拿手機打電話，請伊家人找鄭力豪，所以伊才打電話給證人鄭百君，請證人鄭百君找鄭力豪，然後被告張晉祿又把伊手機搶走，丟在地上，緊接著，證人鄭百君幫伊報警，警察就來了，被告林家弘是用鐵椅砸伊，被告張復軒是用安全帽砸伊，被告張晉祿在店裡面不斷辱罵伊，還有丟一些東西，被告張晉祿告訴伊，叫伊把鄭力豪找出來，才願意讓伊走，伊打電話給證人鄭百君時，伊還是在店內，不能自由走動，伊跟證人鄭百君通完電話後，被告張晉祿就把伊電話搶走，往地上摔，伊是跟證人鄭百君講電話講到一半，電話就被搶走，伊跟證人鄭百君說伊在景美被人打，要找鄭力豪，叫證人鄭百君趕快打電話看誰可以找到鄭力豪，證人鄭百君一直問伊在哪個地方，證人鄭百君要先報警，伊跟證人鄭百君通過兩次電話，一次是要請證人鄭百君找鄭力豪，第二次就是報警那次，後來警察來到現場，伊才重獲自由，在伊被毆打及控制行動自由時，證人曹友勵

被擋在外面不能進來店裡面等語（見本院卷第71頁至第76頁）。審酌證人即告訴人與被告張晉祿、林家弘、張復軒雖有投資糾紛，但衡情應無為此細故，甘冒偽證罪重罰之不利益，而刻意杜撰虛偽情節以誣陷被告張晉祿、林家弘、張復軒之理，且觀諸證人即告訴人上開證述內容尚無悖於事理之常，顯非臨時杜撰捏造，應是親身體驗之事實經過，方能為如上翔實之證述，又證人即告訴人就上開事實反覆接受不同司法人員訊問，猶能對上開事情經過，證述內容相符，並無矛盾，可見證人即告訴人上開證述應堪採信。而由證人即告訴人上開證述以觀，可證告訴人當時想要離去，卻遭被告張晉祿、林家弘、張復軒及 1名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成年男子抬進弘記小吃店內，不讓告訴人離去，被告張晉祿並有對告訴人罵髒話、徒手毆打告訴人，被告林家弘有持鐵椅砸告訴人，被告張復軒有持安全帽砸告訴人，且被告等人有恐嚇告訴人，要把鄭力豪找出來，才讓告訴人離開等情，均堪以認定。

㈡、復據證人曹友勵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案發當天告訴人騎車載伊買消夜，就停在「弘記」小吃店前面，到那邊的時候，告訴人先進去買，告訴人發現不對勁，裡面就出來一個人跟告訴人理論，好像是講告訴人弟弟鄭力豪的事情，當時伊在車上，他們好像有在講錢的事情，但伊聽不懂，當時伊與告訴人上車，準備要走了，突然有人從後面衝過來，抓住告訴人的領子，把告訴人抓起來說，告訴人的弟弟騙他，就罵告訴人幾句三字經，揮告訴人一拳，告訴人站不穩就往後退，有個人把告訴人扶住，後來就一直對告訴人罵三字經，後來有另外一個自稱是打人的那個人的兒子過來，也是對告訴人罵三字經，因為有些事情談不攏，就有2、3個人把告訴人整個身體抬起來，進去小吃店，又再質問告訴人事情，好像沒問到就叫告訴人打電話給告訴人的爸爸，打給告訴人的弟弟，之後還把告訴人的手機搶走，把伊等騎去的機車牽到旁邊去，限制伊等離開，有另外一個人揮一拳打告訴人，有一個人

砸椅子但沒砸到告訴人，自稱兒子的那個拿安全帽打告訴人的頭，告訴人感覺快昏倒了，講不出什麼話，當時告訴人他們在小吃店裡，伊在小吃店門口外面，前後到警察來，整個過程約30分鐘，那些人一開始不讓告訴人打電話，後來又叫告訴人打電話給告訴人的爸爸、弟弟，那些人叫告訴人不要走，等告訴人的爸爸、弟弟來再說，就把告訴人押在那裡等語（見偵卷第53頁背面至第54頁）；又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具結證稱：106年10月8日晚上11時許，伊跟告訴人去買消夜，坐告訴人的摩托車去景美夜市買消夜，告訴人在跟被告林家弘聊天，因為伊離他們有點距離，所以伊沒有聽清楚他們在講什麼，加上伊在玩手機，後來氣氛好像有點不對，有點爭執，後來被告張晉祿就來了，來了也是跟告訴人起了爭執，然後越來越激烈，接著人越來越多，因為只有伊跟告訴人，伊沒有被怎樣，但告訴人算是被困住，事情內容伊不太清楚，後來也是有把告訴人拉下車，也拉進店內，算是對告訴人質問，威脅恐嚇那種情節，就有人動手，有可能是不高興還是不滿，就有人動手，動手就是有人用拳頭打，有人用安全帽打告訴人頭，後來打完告訴人有點不舒服，有點昏昏的感覺，他們一直叫告訴人要打給某個人，伊真的有點忘記了，他們說告訴人不打電話就不能離開這樣子，後來警察就來了，警察來時當下已經聚集了非常多的人，伊從頭到尾就是在旁邊看而已，當時氣氛不對，告訴人就說那今天就不要買，就先離開好了，不要在這邊，告訴人已經跨回機車上的時候，就有人從後面拉告訴人下來，把告訴人拉下來的人是被告張晉祿，然後被告張晉祿就開始跟告訴人爭吵、起口角，有一、兩個人直接把告訴人抬進店裡面去，他們抓腋下、抬腳、抬屁股，大概2、3個人就直接把告訴人抬、扛進去小吃店了，然後叫告訴人坐下來，然後就把告訴人圍在裡面，告訴人在被扛進小吃店之前，就被毆打過一次，應該是被告張晉祿打的，告訴人被扛進去後，其他人打的伊記不太清楚，但確信拿安全帽的人是被告張復軒，當時很混亂，還有人拿椅

子摔桌面，東西都掉到地上了，當時告訴人身體外觀上有外傷，告訴人直接被打臉，告訴人的臉有點腫起來的感覺，神情昏昏的，跟平常的時候不一樣，整個過程約10至20分鐘，接近30分鐘，伊有看到告訴人的手機被搶走，但伊不知道是誰拿走的，還有人把告訴人的機車牽去遠處，但伊沒有注意看是誰等語（見本院卷第79頁至第82頁）。考量證人曹友勵與被告張晉祿、林家弘、張復軒亦無恩怨仇隙，衡情亦無刻意誣陷被告張晉祿、林家弘、張復軒之動機與必要，再參以證人曹友勵與證人即告訴人係於同日經檢察官及本院以隔離訊問程序進行訊問，此有訊問筆錄（見偵卷第52頁）和本院審判筆錄（見本院卷第71頁）在卷可稽，渠等證述內容大致相符、互無齟齬，益徵證人即告訴人、證人曹友勵之證述均堪以採信。而由證人曹友勵、證人即告訴人一致之證述以觀，益徵被告張晉祿、林家弘、張復軒有妨害告訴人自由離去之權利及恐嚇告訴人之犯行甚明。另證人曹友勵雖證稱：有人拿椅子砸桌面，沒有砸到告訴人云云，此部分證述與證人即告訴人證稱：被告林家弘用鐵椅砸伊等語不符，考量證人曹友勵於案發當時人在弘記小吃店門口外面，而告訴人身處案發現場，自以告訴人較能清楚觀察事發經過之全貌，故此處應以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述較為可採，故認被告林家弘有持鐵椅砸告訴人，附此敘明。

㈢、又據證人鄭百君於偵查中具結證稱：106年10月8日晚上接近12點時，伊有接到告訴人的電話，伊當天先接到告訴人的女兒的電話，告訴人的女兒說告訴人被抓走了，告訴人先沒接電話，之後告訴人回撥電話給伊，告訴人說他在景美夜市被人抓走，伊問告訴人有地址嗎，因為報案要確切地址，但電話就換人接了，那個人說叫鄭力豪出面處理，不然就不要說了，並且罵了一大堆髒話，然後就把電話掛掉，伊就再撥，那個人說叫鄭力豪處理，反正就是罵一堆髒話，伊之後再打就都不是告訴人接的，伊也不知道是誰，伊打電話給鄭力豪說告訴人被抓走，伊要報警問人在哪裡的時候，電話被人搶

走，伊說那個人說要叫鄭力豪出來處理，鄭力豪說他聯絡看看，沒多久鄭力豪就打電話來跟伊說地址，之後告訴人去萬芳醫院驗傷，告訴人當天頭暈想吐，臉也腫起來等語（見偵卷第 185頁至第 186頁）；又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具結證稱：106年10月8日晚上11時許，伊有接到告訴人的電話，告訴人說他被抓住了，要請伊找鄭力豪出來，因為抓住告訴人的人要找鄭力豪，伊問告訴人他人在哪裡，告訴人的電話就被搶走了，然後就有一個人一直罵髒話，一直說叫鄭力豪出來，要不然什麼都不用講，然後電話講到一半就被掛掉了，電話被掛掉後，伊有回撥，但沒有人接，後來告訴人又打給伊，伊跟告訴人說，告訴人要讓伊知道告訴人人在哪裡，要不然伊怎麼叫鄭力豪過去，後來告訴人跟伊講說在景美的一個越南小吃店，然後伊就報警了，警察就去找，伊一開始有報警是因為告訴人家裡有打電話給伊，說告訴人被抓住了，告訴人的女兒打電話給伊，然後伊報警，警察說要有確切地址，要不然沒有辦法定位什麼的，後來伊就試圖聯絡告訴人，結果告訴人打給伊，伊就知道告訴人大概的地址，伊就報警，警察就去處理了等語（見本院卷第83頁至第84頁）。考量證人鄭百君與被告張晉祿、林家弘、張復軒亦無恩怨，證人鄭百君亦無偽證之動機與必要，且互核證人鄭百君與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述內容一致，並無齟齬，亦可佐證證人即告訴人證稱：被告張晉祿、林家弘、張復軒要求伊找出鄭力豪，否則不讓伊離去等語與事實相符。再參以被告張晉祿、林家弘、張復軒將告訴人強行抬進小吃店內，不讓告訴人離去，又毆打告訴人後，再向告訴人恐嚇要把鄭力豪找出來才能離去等語，一般人在此種情況下均會因此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故被告張晉祿、林家弘、張復軒有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已洵堪認定。

㈣、再參以告訴人於案發後前往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就醫，經醫師診斷結果，告訴人受有頭部、左側下巴、左肩挫傷、左足擦傷等傷勢，有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偵

卷第27頁）。本院審酌上開診斷證明書記載之就診時間與本件案發時間極為接近（員警於 106年10月9日凌晨0時41分許到場處理，告訴人於同日凌晨 1時13分前往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就診，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及臺北市文山二局景美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在卷可查，見偵卷第 27頁、第29頁），且上開傷勢，核與前述證人即告訴人證稱：被告張晉祿、林家弘、張復軒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將伊抬進小吃店內，被告張晉祿有徒手毆打伊，被告林家弘有持鐵椅砸伊，被告張復軒有持安全帽砸伊等語，所述情節所可能造成之傷勢相符，足徵上開傷勢確是因被告張晉祿、林家弘、張復軒將告訴人抬進小吃店內並攻擊告訴人所造成。由此益徵告訴人確實所言不虛。被告張晉祿、林家弘、張復軒確有妨害告訴人自由離去之權利之犯行，亦臻明確。

㈤、綜上，被告張晉祿、林家弘、張復軒有如事實欄所載之強制、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已至為明灼。

三、被告張晉祿、林家弘、張復軒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㈠、就被告張復軒於案發時是否在場乙節而論

被告張復軒雖辯稱：案發時伊不在場，伊到場時，告訴人已經坐在小吃店裡打電話，過不到 5分鐘，警察就來了云云。惟查：

1、訊據證人陳達倫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具結證稱：伊於 106年10月8日晚間 11時30分許，伊在景美夜市擺攤，伊是攤商，當時伊在賣飲料，要收攤了，伊的攤位跟被告林家弘的攤位是在同一條巷子的同一邊，相對距離也只有10幾公尺，當時夜市沒什麼人，所以基本上不會有聲音，結果突然聽到比較大聲的聲音，基於伊與被告林家弘是隔壁攤、好朋友的關係，伊等平常關係也不錯，伊就過去看一下，伊看到被告張晉祿跟人在拉扯，其他兩個兄弟即被告林家弘、張復軒就站在旁邊，後來伊看到被告張晉祿等人在他們店裡面的桌子，伊就問被告林家弘說，有什麼事嗎，被告林家弘說沒什麼事，然後伊就到隔壁，因為很多攤販下班就會去小聊天一下，那時

候伊記得伊正在打手遊，後來警察就來了等語（見本院卷第87頁）。考量證人陳達倫自稱其為被告林家弘之好友，且是被告林家弘主動聲請傳喚，衡情證人陳達倫應無刻意作偽證而誣陷被告林家弘之親人即被告張復軒之理，故證人陳達倫之上開證述應可採信。而由證人陳達倫上開證述以觀，可證被告張復軒於被告張晉祿開始和告訴人拉扯時，即已在現場，並站在被告張晉祿旁邊，故被告張復軒辯稱伊於案發時不在場云云，並不可採。

2、再參以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中具結證稱：被告張晉祿、林家弘、張復軒確實有動手打伊，還一起把伊抬到店裡等語（見偵卷第52頁背面）；又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被告張晉祿、林家弘、張復軒把伊架進去店裡面，不讓伊離開，被告張復軒有用安全帽砸過來，被告張晉祿、林家弘、張復軒都有動手打伊等語（見本院卷第72頁至第76頁）。又據證人曹友勵於偵查中具結證稱：當時伊與告訴人上車，準備要走了，突然有人從後面衝過來，抓住告訴人的領子，把告訴人抓起來說，告訴人的弟弟騙他，就罵告訴人幾句三字經，揮告訴人一拳，告訴人站不穩就往後退，有個人把告訴人扶住，後來就一直對告訴人罵三字經，後來有另外一個自稱是打人的那個人的兒子過來，也是對告訴人罵三字經，自稱兒子的那個人還拿安全帽打告訴人的頭等語（見偵卷第53頁背面）；又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具結證稱：告訴人在被扛進小吃店之前，就被毆打過一次，應該是被告張晉祿打的，告訴人被扛進去後，其他人打的伊記不太清楚，但確信拿安全帽的人是被告張復軒等語（見本院卷第81頁）。綜合證人即告訴人、證人曹友勵、陳達倫上開證述以觀，可見證人即告訴人、證人曹友勵、陳達倫均證稱被告張復軒於被告張晉祿開始與告訴人拉扯時即在現場，堪認被告張復軒確實於本案案發時人在現場，並有參與本案犯行無訛。故被告張復軒辯稱：伊在案發當時不在現場，是後來才到云云，並不可採。

㈡、復就被告張晉祿、林家弘、張復軒有無不讓告訴人離開及恐

嚇告訴人乙節而論

1、訊據被告張晉祿於偵查中供稱：伊看到告訴人，伊叫告訴人下來，告訴人說不要，伊就把告訴人拉下來，後來伊跟告訴人就開始拉扯等語；且被告林家弘於偵查中亦供稱：伊請告訴人坐，告訴人說不要，他要走了，然後被告張晉祿就跟告訴人發生口角、拉扯等語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9頁至第70頁）。由被告張晉祿、林家弘上開供述以觀，可見被告張晉祿、林家弘於偵查中均自承告訴人於案發當時有表示要離去之意，但仍遭被告張晉祿拉扯而無法自由離去，故被告張晉祿、林家弘、張復軒有妨害告訴人自由離去之犯行甚明。渠等遲至本院審理中始翻異前詞，改稱：渠等沒有不讓告訴人離開云云，渠等於本院審理中否認犯罪之供述是否為臨訟卸責之詞，已有可疑。又本院審酌被告張晉祿、林家弘於偵查時之供述，其距離案發時間較接近，記憶較為清晰，尚無暇深慮利害關係，為不實陳述之蓋然性較低，應以被告張晉祿、林家弘於偵查中之供述較為可信。而由被告張晉祿、林家弘於偵查中之上開供述以觀，可見告訴人於案發當時已明確表達要離開之意思，但被告張晉祿、林家弘等人卻不讓告訴人離開，故渠等有妨害告訴人自由離去之權利之主觀犯意與客觀犯行乙節，已堪認定。足證被告張晉祿、林家弘、張復軒辯稱渠等沒有不讓告訴人離去云云，不足採信。

2、至於證人陳達倫固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具結證稱：伊突然聽到比較大的聲音，基於伊與被告林家弘是隔壁攤、好朋友的關係，伊等平常關係也不錯，伊就過去看一下，伊看到被告張晉祿跟人在拉扯，其他兩個兄弟即被告林家弘、張復軒就站在旁邊，後來伊看到被告張晉祿等人在他們店裡面的桌子，伊就問被告林家弘說，有什麼事嗎，被告林家弘說沒什麼事，然後伊就到隔壁，因為很多攤販下班就會去小聊天一下，那時候伊記得伊正在打手遊，後來警察就來了，伊不曉得被告張晉祿與告訴人吵架的內容，伊視力沒有那麼好，沒有看

到告訴人的傷勢等語（見本院卷第87頁至第90頁）。細繹證人陳達倫之證述，證人陳達倫證稱：伊問被告林家弘有什麼事情之後，就到隔壁攤位打手遊，後來警察就到了等語，而且證人陳達倫也沒有看到告訴人的傷勢，也不知道被告張晉祿與告訴人吵架的內容，可見證人陳達倫並未全程在場，並不知悉在小吃店內發生之事實經過，故尚難僅憑證人陳達倫之證述並未提及被告張晉祿、林家弘、張復軒不讓告訴人離去及恐嚇告訴人等節，即逕認被告張晉祿、林家弘、張復軒並無本案犯行。是以，證人陳達倫之證述，並不足以作為對被告張晉祿、林家弘、張復軒為有利認定之依據。

3、又被告林家弘雖提出遠傳電信之通話明細 1份，然細繹該通話明細之內容，被告林家弘在本案案發至警察到場處理之期間內（106年10月8日晚間11時30分許至 106年10月9日凌晨0時41分許），並未有任何通話紀錄，此有遠傳電信通話明細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2頁、第114頁），故上開通話明細，非但無法作為對被告林家弘為有利認定之依據，反而適足以證明被告林家弘辯稱：案發當時伊都在打電話云云，實礙難採信。

4、再被告張晉祿、林家弘、張復軒雖辯稱渠等沒有強制及恐嚇危害安全云云，非但與證人即告訴人、證人曹友勵、鄭百君、陳達倫之證述不符，被告張晉祿、林家弘、張復軒又未能提出任何具體可信之證據以供本院調查，自難僅憑被告張晉祿、林家弘、張復軒一己之空言，即對渠等為有利之認定。綜上，足認被告張晉祿、林家弘、張復軒之辯詞，洵屬無據，委無足採。

四、總結以言，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張晉祿、林家弘、張復軒所辯無非事後卸責之詞，不足為採。渠等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張晉祿、林家弘、張復軒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及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按刑法第

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係以強暴、脅迫為構成要件，因此，犯強制罪因而致普通傷害，乃係強暴、脅迫之當然結果，傷害部分已包含於強制罪成立要件中，除另有傷害故意外，乃祇成立強制罪，而無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適用（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3701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被告張晉祿揮拳毆打告訴人，被告林家弘持鐵椅砸告訴人，被告張復軒持安全帽打告訴人等行為，渠等之目的均是在阻止告訴人離去，而以此強暴方式妨害告訴人身體自由活動之權利，並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左側下巴、左肩挫傷、右足擦傷等傷害。，是被告張晉祿、林家弘、張復軒行為時主觀上當非基於傷害之故意，依上開說明，此部分自不另論傷害罪。又被告張晉祿、林家弘、張復軒及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成年男子，就上開強制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張晉祿、林家弘、張復軒所犯強制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之間，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張晉祿、林家弘、張復軒為成年人，當知在現代法治社會中，對於任何糾紛之解決，應本諸理性、和平之手段與態度為之，詎被告張晉祿、林家弘、張復軒法治觀念薄弱，不圖克制情緒，循其他理性、和平之途徑表達自我意見，因與告訴人及鄭力豪有投資糾紛，竟強行將告訴人抬進小吃店內，並毆打告訴人，妨害告訴人自由離去之權利，又率爾恐嚇告訴人，使告訴人心生畏懼，飽受驚嚇，身心受創甚鉅，致生危害於安全，犯罪情節與所生危害程度非輕，且犯後猶推諉卸責，試圖掩飾犯行，模糊焦點，又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徵得其諒解，顯見渠等犯後毫無悔意，犯後態度難謂良好，不宜薄懲，並兼衡渠等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告訴人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78頁），及被告張晉祿自稱與太太、兒子同住，需要扶養伊太太那邊的阿嬤，已經好幾年沒有工作，房子也有貸款之生活狀況，與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被告林家弘自

稱與岳父、岳母、太太、小舅子同住，需要扶養父親，每個月需要給父親1、2萬元，自己經營貿易公司，從事代購業務，但貿易公司沒有太好的起色，弘記小吃店要收起來了，只剩貿易公司，又被鄭力豪他們騙，負擔5、600萬元的債務，每個月還要繳 2萬元的房貸，經濟狀況不是很好之生活狀況，與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被告張復軒自述與父親、母親、姊姊、姊夫同住，現在經營越南店，家裡的生活開銷都靠越南店的利潤來支應，經濟狀況普通之生活狀況，與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第99頁至第 10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依罪責相當之要求，在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被告張晉祿、林家弘、張復軒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渠等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分別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三、末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 2項定有明文。然而，刑法第 38條第2項仍賦予法院一定裁量權限，得衡酌個案情節決定是否沒收。經查，被告林家弘、張復軒犯本案所用之鐵椅1把、安全帽1頂，雖為被告等人所有，供渠等犯本件犯罪所用之物，惟本院審酌上開鐵椅、安全帽並未扣案，且無證據證明尚存在，又非屬違禁物或具有其他法定應沒收之事由，亦非專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具有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304條第1項、第305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思荔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林俊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吳承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文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強制罪）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恐嚇危害安全罪）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